

黑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名称：刑法和民法 试科目代码：[604]

一、考试要求

1.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它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本大纲的编写是对该学科的纲目性介绍，仅供报考黑龙江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参考使用。

2. 熟练、系统、全面掌握刑法学的相关理论并具备运用刑法学理论分析、解决实践问题的基本技能，是法学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核目标之一。考虑到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博大精深以及司法实践的复杂性，本大纲的编写侧重于对刑法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及基本技能的概括。

3. 考生应掌握民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并能适用原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二、考试内容

（一）刑法学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刑法的根据

二、刑法的任务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二、刑法的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二、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

三、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第二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一、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

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
- 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立法体现
-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司法适用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
- 二、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
- 三、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 四、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
- 五、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一、刑法生效与失效时间
- 二、刑法的溯及力
- 三、刑法时间效力的司法适用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概念

- 一、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 二、我国刑法犯罪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 二、犯罪构成的意义

第五章 犯罪客体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分类

-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 二、犯罪客体的分类

第二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一、犯罪对象的概念
- 二、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联系与区别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一、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和特征
- 二、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
- 三、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一、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二、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
- 三、危害行为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一、危害结果的概念和特征
- 二、危害结果的种类
- 三、危害结果的地位

第四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 一、时间、地点、方法对定罪的意义
- 二、时间、地点、方法对量刑的意义

第七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
- 二、犯罪主体的意义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 一、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
- 二、刑事责任能力的内容
- 三、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

第三节 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

- 一、刑事责任年龄
- 二、精神障碍
- 三、生理功能丧失
- 四、生理醉酒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 一、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概念
- 二、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类型
- 三、犯罪主体特殊身份对定罪量刑的意义

第五节 单位犯罪

- 一、单位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二、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一、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二、犯罪主观方面的意义

第二节 犯罪故意

一、犯罪故意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二、犯罪故意的类型

第三节 犯罪过失

一、犯罪过失的概念

二、犯罪过失的类型

第四节 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

一、不可抗力事件

二、意外事件

三、期待可能性

四、严格责任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一、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概念及二者的关系

二、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意义

第六节 认识错误

一、认识错误的概念

二、法律认识错误

三、事实认识错误

第九章 正当行为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一、正当行为的概念

二、正当行为的种类

第二节 正当防卫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意义

二、正当防卫的条件

三、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第三节 紧急避险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

二、紧急避险的条件

三、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四、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区别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 一、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 二、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
- 三、犯罪未完成形态负刑事责任的根据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 一、犯罪既遂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 二、犯罪既遂形态的类型
- 三、犯罪既遂形态的处罚原则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 一、犯罪预备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 二、犯罪预备形态的类型
- 三、犯罪预备形态的处罚原则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 一、犯罪未遂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 二、犯罪未遂形态的类型
- 三、犯罪未遂形态的处罚原则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 一、犯罪中止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 二、犯罪中止形态的类型
- 三、犯罪中止形态的处罚原则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 二、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三、共同犯罪的认定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一、共同犯罪形式的概念
- 二、共同犯罪形式的分类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 一、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 二、主犯、从犯、胁从犯的特征及其刑事责任
- 三、教唆犯的特征及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 一、罪数判断标准的学说评析

二、罪数的类型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 一、实质的一罪
- 二、法定的一罪
- 三、处断的一罪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 一、实质数罪与想象数罪
- 二、异种数罪与同种数罪
- 三、并罚数罪与非并罚数罪
- 四、判决宣告以前的数罪与刑罚执行期间的数罪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二、刑事责任的地位和功能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及其解决方式

- 一、刑事责任根据的概念
- 二、刑事责任的法学根据
- 三、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第一节 刑罚概述

-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 二、刑罚与犯罪的关系
- 三、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 一、对犯罪人的功能
- 二、对被害人的功能
- 三、对社会的功能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 一、特殊预防
- 二、一般预防
- 三、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关系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 一、刑罚体系的概念及特点

二、刑罚体系的功能

第二节 主刑

- 一、管制
- 二、拘役
- 三、有期徒刑
- 四、无期徒刑
- 五、死刑

第三节 附加刑

- 一、罚金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三、没收财产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 一、非刑罚处理方法的概
念
- 二、非刑罚处理方法
的种类
- 三、非刑罚处理方
法的适用条件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 一、刑罚裁量的概
念
- 二、刑罚裁量的任
务

第二节 量刑的原则

- 一、以事实为依
据
- 二、以刑法为
准绳

第三节 量刑情节体系

- 一、量刑情节的
概念
- 二、量刑情节的
体系
- 三、法定量刑情
节
- 四、司法解释规
定的量刑情节
- 五、酌定量刑情
节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第一节 累犯

- 一、累犯的概念
- 二、累犯的分类
和构成
- 三、累犯的刑事
责任

第二节 自首与立功

- 一、自首的概念和意义
- 二、自首的种类及其成立条件
- 三、自首的认定
- 四、自首的刑事责任
- 五、立功

第三节 数罪并罚

- 一、数罪并罚概述
- 二、数罪并罚的原则
- 三、数罪并罚原则的具体适用

第四节 缓刑

- 一、缓刑的概念和意义
- 二、一般缓刑
- 三、战时缓刑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 一、刑罚执行的概念和特征
- 二、刑罚执行原则

第二节 减刑

- 一、减刑概述
- 二、减刑适用条件
- 三、减刑的程序和减刑后的刑期计算

第三节 假释

- 一、假释概述
- 二、假释适用的条件
- 三、假释的程序、考验和撤销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一、刑罚消灭的概念
- 二、刑罚消灭的法定原因

第二节 时效

- 一、时效概述
- 二、追诉时效

第三节 赦免

- 一、赦免的概念

二、赦免的种类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一、刑法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

二、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作用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一、犯罪的分类排列

二、犯罪分类排列的依据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一、罪状

二、罪名

三、法定刑

第二十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二十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第二十四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二) 民法学

第一编 民法概论

第一章 民法概论

第一节 民法概论和调整对象

民法概述、民法语源、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民法的渊源和效力、民法的具体渊源、民法对人及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的效力。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掌握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功能。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禁止权力滥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掌握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与分类；理解民事法律事实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的关系。

第三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

掌握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第四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掌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理解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掌握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和概念。

第三节 监护

掌握监护的概念和监护人的设立；理解监护人的职责和监护中止的原因。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掌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条件、程序、效力和撤销。

第五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的概述

掌握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

比较自然人、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差别；理解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第三节 法人的机关

掌握法人机关的概念；理解法人机关与法人的关系。

第六章 合伙

第一节 合伙概述

掌握合伙的概念和种类。

第二节 普通合伙

掌握普通合伙的概念、特征、财产构成、事务执行、损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第三节 有限合伙

掌握有限合伙的概念、特征和设立；理解合伙事务的执行、利润的分配责任承担，以及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相互转换的规则。

第七章 民事权利客体

第一节 民事权利客体概述

掌握民事权利客体的概念及范围。

第二节 物

掌握物在法律上的概念与分类。

第八章 民事行为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念

掌握民事行为的概念、特征、形式。

第二节 意思表示

掌握意思表示的概念、构成要素及意思表示的解释；理解意思表示不自由的各种情形。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理解民事行为成立与生效的关系；掌握民事行为成立与生效的条件。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掌握附条件民事行为的概念、分类、效力及所附条件的特点。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掌握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种类及法律后果

第六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掌握可撤销权民事行为的概念、种类以及撤销权的行使。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掌握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的概念、特征、种类及效力。

第九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掌握代理的概念、特征、分类。

第二节 代理权

掌握代理权的概念、发生、行使、滥用及消灭；理解授权行为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掌握无权代理及表见代理的概念及两者之间的区别，以及表见代理的法律效力。

第十章 时效制度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掌握时效的概念、种类。

第二节 诉讼时效

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效力、分类；理解诉讼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第三节 除斥期间

掌握除斥期间的概念以及与诉讼时效的区别。

第二编 物权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第一节 物权概述

掌握物权的概念、特点、效力及类型。

第二节 物权的变动

掌握物权变动的原则、原因和物权的公示方法。

第十二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掌握所有权的概念、特征和内容；理解法人所有权的基本含义。

第二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掌握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及内容。

第三节 相邻关系

掌握相邻关系的概念及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第四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掌握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及后果；掌握拾得遗失物的处理规则；理解添附的制度。

第十三章 共有

第一节 共有概述

了解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共有的种类

掌握按份共有、共同共有的概念区分；理解处理共有内外部关系的规则。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掌握用益物权的概念、特征。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种类

了解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掌握担保物权的概念、特征。

第二节 抵押权

掌握抵押权的概念、设立和实现；掌握抵押权当事人的权利；理解特殊抵押权的基本知识。

第三节 质权

掌握质权的概念及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的不同规则。

第四节 留置权

掌握留置权的概念、留置权的取得以及留置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掌握动产抵押权与动产质权，动产抵押权与留置权，留置权与动产质权竞合。

第十六章 占有

第一节 占有概述

掌握占有的概念、效力及保护。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了解占有的取得与消灭的方法。

第三编 债权

第十七章 债权总论

第一节 债的概述

掌握债的概念、性质、要素和发生原因。

第二节 债的履行

掌握债的履行的原则和要求。

第三节 债的保全

掌握债的保全的概念；理解代位权和撤销权的成立条件、行使效果和法律性质。

第四节 债的担保

掌握债的担保的概念、种类；能够熟练掌握保证和定金的相关理论。

第五节 债的转移

掌握债的转移的概念与特征；熟练掌握债权让与、债权承担和债的概括转移相关理论。

第六节 债的消灭

掌握债的消灭原因；熟练掌握提存、抵销的具体规定。

第十八章 合同总论

第一节 合同概述

掌握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掌握合同订立的程序、内容与解释。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掌握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的相关理论。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掌握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条件、程序及法律后果。

第五节 缔约过失与违约责任

熟练掌握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相关基础理论。

第十九章 各种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与赠与合同

熟练掌握买卖合同与赠与合同的相关理论知识。

第二节 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掌握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两者之间的区别。

第三节 承揽合同

掌握承揽合同的特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负担。

第四节 运输合同与保管合同

掌握运输合同和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掌握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的区别。

第二十章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之债

第一节 无因管理之债

掌握无因管理的概念、成立要求、内容及与相关制度的区别。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

掌握不当得利的概念、成立要求及内容

第四编 继承

第二十一章 继承概述

第一节 继承权

掌握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接受、放弃、丧失与保护。

第二节 遗产

掌握遗产的概念、范围及遗产分割与债务清偿的原则；了解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内容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熟练掌握法定继承的概念、适用范围以及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第二节 代位继承

掌握代位继承的概念、特征及与转继承的区别。

第三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熟练掌握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以及遗产分配请求权。

第二十三章 遗嘱继承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掌握遗嘱继承的概念、特征。

第二节 遗嘱

掌握遗嘱的形式、内容、法律效力及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四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第一节 遗赠

掌握遗赠的概念、特点、法律效力及执行。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掌握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特点、效力及与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比较。

第三节 遗托

掌握遗托的概念和法律效力。

第五编 人身权

第二十五章 人身权概述

第一节 人格权

掌握人格权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第二节 身份权

掌握身份权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第三节 具体人格权

掌握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及一般人格权的相关基础理论知识。

第六编 侵权责任

第二十六章 侵权责任概述

第一节 侵权行为

掌握侵权行为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掌握侵权行为归责原则的概念、体系及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内容及适用。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掌握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的相关理论。

第二十七章 共同侵权行为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

掌握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构成要件、种类与责任。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掌握共同危险行为的概念、构成要件及责任。

第二十八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

第一节 各类侵权行为的责任概述

掌握产品缺陷致人损害、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雇佣关系、承揽关系及帮工活动中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

掌握侵权责任的形成、侵权损害赔偿原则及适用；理解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及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三、试卷结构

1. 考试时间：180 分钟

2. 试卷分值：150 分

3. 题型结构：(1) 名词解释题（每小题 5 分，共 40 分）
(2) 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60 分）
(3) 论述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注：民法学与刑法学共一张卷，分值各占 50%。

四、参考书目

1. 《刑法学》（第三版），高铭暄、马克昌，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 《民法》（第三版），魏振瀛，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